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000792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19 年 9 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12154（深交所）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6.74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说明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参控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3 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大桥”），主张与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申请了司法保全措施，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参股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近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书》等法律文书，德邦大桥的诉求有：（1）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德邦大桥支付股权转让款 266,872,818 元；（2）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德邦大桥迟延支付转让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266,872,818 元为基础，按照人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周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利息约 30,006,740.96 元）；（3）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因上述德邦大桥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德邦大桥再次向宁波中院申请司法保全措施，将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24.48%的股份冻结，蓝科锂业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蓝科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碳酸锂产品，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蓝科锂业股权 51.42%，其中公司直接持有股权 24.48%，持股数量 84,053,333 股，账面价值 28,998.4 万元，本次被冻结部分为公司直接持有部分。另，前期德邦大桥通过宁波中院申请司法保全措施，已将公司 4 个银行账户冻结（银行账户尾号分别为 1291、1292、6543、4409），实际冻结金额共计 107,766,543.95 元，并对公司持有参股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3000 万股被冻结。（具体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目前案件已由宁波中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

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共计 205 件，涉及金额约 12.74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买卖合同，上述金额已基本在公司负债中体现，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62%。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合同纠纷问题引发信用风险，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法院依法采取司法保全措施进行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 第一至五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

(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公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的公告》，公告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不定期）2019 年跟踪评级的评级方，确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15 盐湖 MTN001”和“16 青海盐湖 MTN001”的信用等级均调整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2 盐湖 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主体及“12 盐湖 01”的信用等级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调降至 AA，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两家评级机构对公司评级的差异，并作出独立判断。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12 盐湖 01”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诉案件频发，且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及股权，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二)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 第一至五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

(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主体及“15 盐湖 MTN001”和“16 青海盐湖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至 AA-，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不排除后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主体及“12 盐湖 01”的信用等级亦继续下调的风险。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